

关于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 号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。2017 年 5 月 5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2018 年 1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公告》，预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、联营企业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、外加剂及水泥等将增至不超过 823,400 万元，超出上述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额度约 52,005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15%，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5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23日